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886-2-2732-1104

+886-2-6639-6688

<http://www.ntue.edu.tw>



助學資源相關法規

教育部計畫贊助

(四) 本校經濟不利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

師資培育處

1. 核發對象：本校大一至大四家境清寒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或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等經濟不利情形之學士班原住民族師資生；畢業後需返鄉擔任教職。
2. 補助範圍：助學金每月8,000元。

(五)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1. 適用對象：
 - (1) 本校日間學制各系所自費在學學生，在法定修業年限內(即非延修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且未超過減免次數上限。
 - (2) 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減免類別之一：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軍公教遺族、原住民族籍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且無在同一學期請領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若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
 - (3) 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學雜費減免者、或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2. 減免金額：依教育部每學年度大學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每學期)辦理。



三、就學貸款

執行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一) 申請資格

1. 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本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2. 家庭年所得超過120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2位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
3. 受傳染病(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學生相關扶助辦法，詳參生輔組網站「就學貸款須知」。

(二) 申貸項目

申貸金額可適用於：學雜費、學分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團體保險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海外研修費(學海惜珠、學海飛颺及雙聯學制)等。

四、急難救助

執行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校內依據不同急難等級，核發5千元至2萬元不等急難救助金，並轉介校外單位，如教育部學產急難基金、行天宮急難救濟、全聯慶祥基金會急難救助金、慈濟文教基金會和紫雲基金會急難金。

五、工讀資源

執行單位：各系所

各系所提供工讀或教學助理等做中學機會，讓學生透過服務或教學等學習獲取經費，進而提升教學技能及安心就學。

經濟不利學生 助學資源綜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一、校內獎助學金

請洽下列各執行單位

(一) 研究所獎學金 各系所

依照各系所獎助學金辦法核給，碩士班每名每學期至多以2萬元為限；博士班每名每學期至多以3萬元為限。

(二) 研究所助學金 各系所

以本校系所在學全時生為限。領取本校研究所助學金者，均須協助相關教學行政輔導工作。

(三) 傑出表現獎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參加中央三級以上機關主辦活動榮獲前三名，分為全國性和國際性競賽，個人組每名8千元為上限；團體組每組2萬元為上限，國際性競賽按全國性的金額2倍核發。

(四) 常依福智獎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 核獎對象：凡本校在學學生攻讀學位者或畢業2年內(以當年10月為基準)之校友，參加考試國家公職人員考試（高、普、初考、基層特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經錄取。
- 核獎資格：依據不同考試等級及種類，核發3千至1萬元不等獎金和獎狀。

(五) 清寒助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各學系推薦家境清寒一年級學生，經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核可，每班至多2名，核給5千元。

(六) 低收入戶助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每學期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且未領取政府規定之相關補助，其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每名核給5千元。碩博士班學生及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課程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七) 教育部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具有教育部弱勢助學資格者，依學校安排於課餘時間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每月核發10名，每名6,000元，共計9個月。

(八) 教育實習學生清寒及身心障礙助學金 師資培育處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及身障學生，於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完成教育實習且實習成績及格後，發予「實習輔導費」之30%至全額不等的助學金。

(九) 特殊教育獎補助學金 學務處資源教室

- 申請對象：11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
 - 上學年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且操性分數達80分並無任何懲處紀錄者。
 -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
 -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以上各項請擇一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 核獎資格：依每年獎助名額進行排序審查，通過審查者核給1萬元至4萬元不等的獎補助金。

(十)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學務處原資中心

- 申請對象：
 - 本校日間部，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公費生及研究所之原住民學生。
 - 獎學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者；
 - 助學金：①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者或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
②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60分以上者。
- 核獎資格：依申請類別不同核給2萬元至3萬2千元。
 - 獎學金及助學金審查，應以學生前一學期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
 - 領有助學金之學生每學期需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48小時。(以原資中心所辦活動為主)



二、教育部或其他計畫助學措施

請洽下列各執行單位

(一) 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學務處生輔組

- 助學對象：家庭年所得未超過70萬元、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2萬元、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650萬元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新生除外)。
- 助學金額：依據家庭年所得高低，核給5千元至1萬6千5百元不等之金額。

(二) 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 學務處生輔組

- 核發對象：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原住民族學生、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符合本校經濟不利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學生、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及懷孕、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 獎勵金：分成「課業輔導」、「語言學習」、「專業學習」、「實習輔導」、「職涯規畫」等五項目，凡符合該項目規定者，予以核發1千元至6萬元不等金額。另有補助住宿、餐食及生活費性質之助學金。

(三)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學務處生輔組

- 核發對象：本校學士班、研究所(含碩博士生、碩士在職專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三類學生。
- 補助範圍：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 1,200 元至 1,800 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1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每學期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

